# 臺 南 市 歌 廳 、舞 廳 、夜 總 會 、俱 樂 部 、酒 家 、酒 吧 、酒 店 (廊 )、理 容 院 (觀 光 理 髮 、視 聽 理 容 )及 其 他 類 似 場 所 (特 種 咖 啡 茶 室 、夜 店 、舞 場 、三 溫 暖 )場 所

疫 情 期 間 復 業 計 畫 申 請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 業 或 公 司 名 稱 |  |
| 營 業 地 址 |  |
| 負 責 人 |  | 手 機 / 電 話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
| 經 濟 部 歌 廳 、舞 廳 、夜 總 會 、俱 樂 部 、酒 家 、酒 吧 、酒 店 (廊 )、理 容 院 (觀 光 理 髮 、視 聽 理 容 ) 及 其 他 類 似 場 所 ( 特 種 咖 啡 茶 室、夜 店 、舞 場 、三 溫 暖 ) 場 所 防 疫 措 施 指 引 (111.04.01) |
| 檢視進場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 | □是 □否 |
|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| □是 □否 |
| 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| □是 □否 |
| 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、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 | □是 □否 |
|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| □是 □否 |
| 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應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3劑【倘未完整接種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】 | □是 □否 |
|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及造冊 | □是 □否 |
|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 | □是 □否 |
| 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 | □是 □否 |
| 鼓勵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 」 | □是 □否 |
|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| □是 □否 |
| 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勤洗手 | □是 □否 |
| 清消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| □是 □否 |
|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| □是 □否 |
| 每日至少 2 次執行環境及物品清潔及消毒 | □是 □否 |
| 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(例如：洗手間)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| □是 □否 |
| 盤點場所內相關從業人員並完成造冊 | □是 □否 |
| 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| □是 □否 |
| **相關規定：**1. 被查獲違反「經濟部111年4月1日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 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 場所防疫措施指引」，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2. 如有發生確診案例，應配合停業。另業者須配合本府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，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規定配合滾動式調整或關閉。
3. 將不定期稽查，查獲違反規定者，依前開規定裁處。
 |
| **應備書表：****1.** **臺南市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 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場所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****2. 負責人切結書****本人願意遵守以上復業計畫申請表所提內容配合防疫** **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 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 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切結承諾，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市政府各項防疫規範及措施。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罰，待市政府複查改善後始能營業，絕無異議，如有虛偽，具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 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（商業或公司名稱）：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